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788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Yorkey Optical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5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文濤
廖國銘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
周智明
賴重雄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子正 · FCPA, CPA (Aust.)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
A座6樓1-2號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
工業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788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核第5至1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當時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核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4,197	34,530
銷售成本		(35,495)	(21,227)
毛利		18,702	13,303
其他收入		2,821	2,826
分銷成本		(600)	(461)
行政費用		(7,468)	(5,057)
除稅前溢利		13,455	10,611
稅項	6	(746)	(240)
期內溢利		12,709	10,371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每股1.58美仙		13,088	—
二零零六年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0.6美仙		—	5,001
		13,088	5,001
擬派股息：			
擬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每股0.6美仙	7	5,001	—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53美仙	1.32 美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76	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642	27,918
土地使用權		245	2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57	203
遞延稅項		1,172	1,232
		32,092	30,392
流動資產			
存貨		6,659	4,5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9,965	21,1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9	474
應收股東款項		95	95
可退回稅項		—	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910	125,052
		157,758	151,4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2,821	15,622
應付稅項		1,278	859
		24,099	16,481
流動資產淨值		133,659	134,927
淨資產		165,751	165,3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9	1,069
儲備		164,682	164,250
權益總額		165,751	165,319

第5至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廖國銘
主席

鄭文濤
行政總裁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合計
					公積金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	—	19,350	1,264	1,315	59,067	81,063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上 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02	—	—	502
期內溢利	—	—	—	—	—	10,371	10,371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502	—	10,371	10,873
發行股份	1,002	66,909	—	—	—	—	67,911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支	—	(2,508)	—	—	—	—	(2,508)
確認為分派之特別股息	—	—	—	—	—	(5,001)	(5,001)
	1,002	64,401	—	—	—	(5,001)	60,40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69	64,401	19,350	1,766	1,315	64,437	152,33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69	64,401	19,350	2,462	2,276	75,761	165,319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上 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11	—	—	811
期內溢利	—	—	—	—	—	12,709	12,709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811	—	12,709	13,520
確認為分派之特別股息	—	—	—	—	—	(13,088)	(13,08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69	64,401	19,350	3,273	2,276	75,382	165,751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額與根據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9,291	10,32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05)	753
融資活動		
— 已付股息	(13,088)	—
—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65,4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3,088)	65,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2) 125,052	76,485 43,6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	24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10	120,3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是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之企業，其業務視作屬於單一分類。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九成之營業額、業績、分類資產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大陸(「中國」)，故此並未呈報就上述各項按地區市場而作出之分析。

5. 折舊

期內，折舊約2,29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7,000美元)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

6. 稅項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652)	(280)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	(94)	40
	(746)	(240)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被歸類為出口企業，因此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繼續享有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此並無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由33%變更為25%。遞延稅項餘額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應用於資產變現相關期間之稅率。

7.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47港元(約0.6美仙)，按本報告刊發日已發行股份830,000,000股為基礎計算。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12,70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71,000美元)及期內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4,696,13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3,25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2,000美元)以擴充其現有製造能力。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 — 之有關連公司	2,283	1,913
— 其他	25,506	19,101
	27,789	21,014
其他應收款項	2,176	178
	29,965	21,192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另加按金為主。向客戶開出之對外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18,902	15,051
61至90天	5,457	4,157
91至180天	1,990	1,561
180天以上	1,440	245
	27,789	21,014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 — 之有關連公司	176	30
— 其他	17,010	10,797
	17,186	10,8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結餘	2,145	1,82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58	1,060
其他應付款項	2,432	1,911
	22,821	15,622

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13,567	9,002
61至90天	2,755	1,477
91至180天	648	239
180至360天	216	109
	17,186	10,827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鄭文濤先生擁有此等公司之實益權益)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5,284	1,578
購買原材料	465	462
物業租金收入	160	163
支付管理費	651	599

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期內並無支付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位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4,197,000美元，較上期之營業額約34,530,000美元大幅增加約57%。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除稅前溢利約為13,455,000美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27%。純利創歷史新高，達12,709,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表現，乃由於用於數位相機及手機之零部件銷售額增加所致，其中數位相機銷售額達32,500,000美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49%；手機銷售額達5,500,000美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90%。手機銷售首次超逾營業總額之10%。此外，電腦週邊產品如掃描器、光碟機以及相關零部件銷售額已顯示可觀之增長。於上半年，用於醫療器材之零部件生產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儘管上半年被認為銷售活動之淡季，但所有產品之銷售均十分強勁，期內銷售表現優異。本集團預期，下半年旺季銷售將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7,75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51,408,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4,09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6,481,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55%。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主要為內部產生之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20,91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25,052,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9,291,000美元。

於抵銷資本開支約2,731,000美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2,647,000美元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30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3,088,000美元，即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8美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20,910,000美元。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2.7%，且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且有充足資源以支持其運營及滿足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所需。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或港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適當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314名僱員。本集團以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由於下半年被認為是電子行業之銷售旺季，屆時會有新產品上市，故本集團之銷售將保持穩定增長以配合其產能不斷擴大之趨勢。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多樣化之客戶基礎(包括日本多家著名光學製造商以及兩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著名數位相機製造商(即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9)及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4)，該等公司為本集團戰略夥伴及股東))，本集團在製造及供應數位相機零部件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此外，對手機之需求之世界趨勢將擴大市場規模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上半年開始生產用於醫療設備之零部件已對銷售收益作出貢獻。預計下半年及下個年度該類銷售將十分強勁並成為本集團除數位相機及手機以外之又一核心業務。故本集團管理層對該業務於未來將持續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良好回報抱有信心。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文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2,000,000 (註1)	29.16%
鄭文濤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b)及 第318條須予披露 一項協議之訂約方 須收購本公司權益 之權益	115,000,000 (註2)	13.85%

註1：鄭文濤先生(「鄭先生」)被當作擁有Asia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Ltd.(「Asia Promotion」)持有之合共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Asia Promotion由鄭先生擁有49.3%、鄭文濤先生之配偶Huang Ching-Hui(「鄭太太」)擁有26.2%及廖國銘先生擁有24.5%。鄭先生亦是Asia Promotion之唯一董事。

註2：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鄭先生亦被視為擁有Fortune Lands直接持有之1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或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80,900,000	21.80%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0,900,000 (註1)	21.80%
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242,000,000	29.16%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5,000,000 (註2)	13.85%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b)及 第318條須予披露 一項協議之訂約方 須收購本公司權益 之權益	242,000,000 (註2)	29.16%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Tawara Seiichi 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7,000,000 (註3)	43.01%
黃靜惠 女士	配偶權益	357,000,000 (註4)	43.01%
Arai Keiko 女士	配偶權益	357,000,000 (註5)	43.01%

註1：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佳能企業」)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Enterprise BVI」)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80,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2：Fortune Lands 是精熙僱員信託之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之1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Fortune Lands亦被視作擁有鄭先生擁有權益之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3：Tawara Seiichi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 之唯一股東，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Lands 持有之合共1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Tawara先生亦被視作擁有Fortune Lands被視作擁有權益之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4：鄭太太(鄭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之合共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註5：Tawara先生之配偶Arai Keiko女士被視為於Tawara先生擁有權益之合共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除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除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之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47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派發予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左右派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包括確保充分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檢討內部審核工作及報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以及監察有否遵守相關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批准之內部規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另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其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於本中報所涵蓋之期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